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5-02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下同）。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额度生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上额度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配使用额度，如在额度生效期间有新设、收购的全资、控股的子公司的，对该等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分配使用。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有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有关合同、协议等有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负责担保相关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办理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预计发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全资、控股子公司	70%及以上	0	15,000	5.16%	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70%以下	0	5,000	1.72%	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注：

1、授权期限及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额度生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进行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子

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中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后续公司将在其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时进行公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总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期限等事项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目前以上子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 0 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